

赖泽源等 著

比较 农地制度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卢小生

比较农地制度

赖泽源等 著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8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平谷胶印厂

850×1168 毫米 1/32 6.5 印张 160 千字

1996 年 1 月第一版 1996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ISBN7-80118-137-9/F·137

定价：9.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邮编：100836）

目 录

一、导 论	(1)
§ 1.1 比较农地制度产生的背景	(1)
§ 1.2 农地制度的涵义及性质	(5)
§ 1.3 研究对象、理论框架和方法	(13)
§ 1.4 对比较经济学的述评及比较农地制度 与比较经济学相互关系	(17)
二、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农地制度	(24)
§ 2.1 西欧的农地制度	(24)
§ 2.2 北美和澳洲的农地制度	(42)
§ 2.3 原苏联东欧的农地制度	(51)
§ 2.4 亚洲的农地制度	(68)
§ 2.5 拉丁美洲的农地制度	(79)
§ 2.6 非洲的农地制度	(92)
三、现代农地制度	(103)
§ 3.1 现代农地制度的内容及分类	(103)
§ 3.2 农地制度现代化的两个阶段	(112)
§ 3.3 制约农地制度现代化的基本要素	(128)
§ 3.4 农地制度与农地经营效益	(143)
四、我国现代农地制度的建设	(170)
§ 4.1 新中国农地制度四十年	(170)
§ 4.2 我国现代农地制度建设的基本思路	(181)
后 记	(204)

一、导 论

§ 1.1 比较农地制度产生的背景

人类发展的历史告诉人们，任何一种社会学说的产生，都源于一定的客观条件。也就是说，它们总是可以在一定的时代中，找到自己赖以产生和发展的根据。比较农地制度也一样。它赖以产生的现实必然性，首先来源于我国农村的改革和发展。

自 1979 年以来，我国的农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按可比价格计算，1979~1992 年农业总产值以年平均 5.9% 的速度增长，主要农产品产量的年平均增长速度，粮食为 2.7%，棉花为 5.4%，油料为 8.5%，糖料为 10.6%，水果为 9.8%，猪牛羊肉为 9.2%，水产品为 9.0%。按现价计算，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了 3.9 倍。农业生产条件也有了大的改善。1992 年与 1978 年比，农业机械总动力增加了 1.6 倍，化肥施用量增加了 2.3 倍，农村用电量增加了 3.4 倍（见表 1—1）。

表 1—1 农业生产增长速度比较(%)

	1979~1992 年(1)	1952~1978 年(2)	(1)比(2)±百分点
农业总产值	5.9	2.7	3.2
粮食	2.7	2.4	0.3
棉花	5.4	2.0	3.4

续表

	1979~1992 年(1)	1952~1978 年(2)	(1)比(2)±百分点
油料	8.5	0.8	7.7
糖料	10.6	4.5	6.1
水果	9.8	3.9	5.9
猪牛羊肉	9.2	3.6	5.6
水产品	9.0	4.0	5.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造成这种巨变的原因在于改革。特别是以大包干为主要形式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否定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重新构造了我国农业生产的微观组织形式，使农民家庭重新成为我国农业最基本的生产经营单位，农民群众发展经济的巨大能量迸发了出来，并且同1979年以前农业基本建设业已形成却被人民公社体制所窒息的生产力相结合，促成了我国农业十多年来的高速增长。

但是，农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只是开了个好头，不可能解决我国农业现代化所面临的所有问题。随着农业的发展，新的情况和问题必然产生。从农地制度看，引起社会普遍关注和议论的问题，主要有两个：①农民承包的地块分散零碎，经营规模狭小。特别是从1985年开始，我国农业增长的势头减缓，某些主要的农产品如粮食、棉花等一度出现了减产之后，人们在分析其原因、寻找新的改革和发展思路时，往往把问题归咎于“人人分田，家家种地”，认为这是“家庭经营规模狭小弊端的大暴露”，主张用规模经营和合作经济取而代之。②农民的心里很不踏实。因为土地承包制度不完善，不规范，缺乏法律保护。而且，随着人口的变动，承包的耕地不断调整。农民同耕地的关系，一方面缺乏稳定感；另一方面缺乏自主有偿转让的机制。所以，农民的普遍心态

是，耕地反正是集体的，种一年算一年，走一步看一步，没有长远打算。掠夺式经营、乱占滥用、任意毁坏耕地的现象时有发生，导致耕地数量和质的双重下降。山林、水面、牧草地的经营，也是如此。农民对于农地的经营，处于严重的短期行为之中。

这对于人口众多，耕地短缺且后备资源贫乏，人口对土地的压力越来越大的我国来说，后果是非常严重的。中国科学院国情分析研究小组的报告认为，我国目前土地资源生产力的合理人口承载量为 9.5 亿人，1989 年时已经超载 1.3 亿人。到 2000 年的合理人口承载量为 11.6 亿人。即使按温饱水平计算，我国土地自然生产力的理论最大人口承载能力，也只有 15~16 亿人。而在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条件下，到 2030 年，我国人口也将达到或接近资源承载的极限。

据统计，1949~1992 年，我国人口增加了 1.16 倍，人均耕地则减少了 55%。1990 年，我国的人均耕地面积为 1.25 亩，只及全世界人均耕地的 32%。即使按调查数据 20 亿亩耕地计算，人均也只有 17 亩左右。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加快，耕地还将减少。1979 年以来，我国共减少耕地 6100 万亩，年均减少 450 万亩左右。特别是近几年的开发区热，大大加快了侵占耕地的速度。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有县以上开发区 6000 个，占地约 1.5 万平方公里，其中 80% 左右是耕地。经多方预测，到 2000 年，正常建设将占用耕地 2 亿亩，耕地退化 2 亿亩，而可供开发的后备资源只有 2 亿亩，两者相抵将净减少耕地 2 亿亩。届时，粮食总产量即使达到 5000 亿公斤，也只能维持目前的人均拥有粮水平。从耕地的质量来看，近 40 年来，水土流失面积增加了 40 万平方公里，每年流失土壤 50 亿吨，相当于全国所有的耕地每年剥去 1 厘米厚的肥土层，带走的氮磷钾相当于目前全年的化肥施用量，耕地的有机质含量已降到 1.5%。

面对这种严峻的形势，国家土地管理局一再呼吁：必须十分

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然而，我国的农地制度不健全，缺乏必要的法律约束，同管好用好土地的客观要求极不适应。如何建立一套既适合当前生产力水平，又合乎农业现代化一般规律的农地制度，促进农业生产力的持久发展，促使农民爱惜土地，保护和改良农地，使之永续利用，就成了一项重要而又迫切的任务。为此，我国掀起了一股持续多年的关于农地制度建设的讨论。国家有关部门还在全国的不同地区，开辟了多种不同形式的农地制度建设试验区，以作进一步试验研究。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进行了不同类型国家农地制度现代化的比较研究，以探讨农地制度现代化的一般规律，为我国的农地制度建设寻找可资借鉴的国际经验。这就是比较农地制度产生的现实背景。

不过，当我们的注意力一深入到这个领域马上就发现，探讨农地制度现代化的一般规律，建设科学的现代农地制度的客观必然性，还有着更为广泛而深刻的国际背景，这就是“全球性人类文明的危机”引发出来的一个关系到人类前途和命运的重大问题。

地球是人类生命之舟。土地是~~社会~~财富之母，这个在 300 多年以前，就由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威廉·配第在《赋税论》中明确表述的至理名言，在科学~~技术~~已经发达到了可以进行无土栽培，甚至可以人工合成食物的今天，非但没有失去意义，反而因为人口“蘑菇云”、生态环境的迅猛恶化，同人类的前途和命运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变得更加紧迫了。民以食为天，食以农为本，农以土为根。农地问题越来越成为全世界关注的热点。人类认识的转折点，发生在 1972 年。当时，发达国家正处在经济高速增长黄金时代的黄金时代，追求高消费成了最为时髦的风尚。人们以为，浩大的地球将为人类提供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资源。发达的科学技术和工业生产能力，给予人类的只是无穷的享受。但是，《增长的极限》震惊了西方社会。因为它以无可辩驳的事实，把一个“全球性人类文明的危机”摆在人们面前。罗马俱乐部断言：地球

是有限的，增长也是有限的。尽管人们对这个报告存在仁智之争，并有人针锋相对发表了《没有极限的增长》，但有一点却是肯定的：它大开了人们重新认识自己、认识地球、认识人类与地球关系的眼界。世人在认真地思考这个报告。其实，有限与无限是矛盾的统一。值得引起特别注意的是，全球性人类文明危机的实质，也即其核心问题，直接来源于人类的“任性”，即人类没有约束的无限制行为与土地的有限性、脆弱性之间的矛盾。“任性”使得人类在吞噬土地等自然资源，而被吞噬的自然又反过来吞噬人类；至少是恶化人类的生存环境，压缩人类的生存空间，威胁人类的生存质量。古罗马帝国的粮仓北非成了一望无际的大沙漠，西方文明的发祥地两河流域退化为不毛之地，……这一系列触目惊心的事例，不就是人类吞噬自然，而自然又反过来吞噬人类的结果吗？正像恩格斯所说的：“我们不要过分陶醉于我们对于自然界的胜利。对于每一次这样的胜利，自然界都报复了我们”（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7页）。这就是辩证法！当然，人类不能因为存在这么多的问题，就从文明的进程中倒退。而应该正确地认识人类与自然的关系，理智地处理人类与自然的关系。

§ 1.2 农地制度的涵义及性质

（一）农地制度的涵义

当着我们国际上不同类型国家的现代农地制度及其历史演变过程，作了一个大范围、大跨度的概述之后，就获得了进行比较研究的一些最基本的素材。这里，我们将就本书的核心内容——现代农地制度的若干主要方面，作一比较分析，以便讨论现代农地制度的最基本的理论框架。

在社会科学中，“制度”一词的使用频率很高。然而，究竟什

么是制度？不同学派对于制度的认识，也不一样。

“制度”这个词，在我国古代就有。大体说来，那时主要从两个方面来使用这个词。一是从治国安邦的角度来使用，诸如“节以制度，不伤财，不害民”，“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凡将立国，制度不可不察也”等等，这一类的记载不绝于典籍。二是从日常生活的角度来使用的，如王实甫的《西厢记》中就有这样的文字：“红云：用着几般几生药，各有制度，我说与你。”但是，不管从哪个方面使用，都带有规矩、衡量、约束之类的涵义。

从国外来看，制度的涵义，也大体类似。拿英语来说，译作制度的词往往有两个。一个是“INSTITUTION”，常常译作体制、制度、机构，还有制定、设立之意，指的是人类制定的各种规则、约束，甚至习惯、风俗、文化等等。一个是“SYSTEM”，常常译作制度、体系、系统，特别是在涉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制度时，常常使用这个词。从词语来源和构造看，这两个词都可以在中古英语、中古法语、拉丁语等诸多语种中，找到它们的渊源。可见，“制度”这个概念，在西方也是源远流长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首创了制度经济学，并建立了一个博大精深的制度经济学的理论体系。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有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

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变革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的发生变革。”在这段话中，马克思提供了如何认识社会的经济和政治制度的一个总的理论原则。事实上，人类的全部历史告诉我们，制度是人类活动的必然产物。这是因为，人类的任何活动，都具有强烈的社会属性。也就是说，人们必须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才能进行活动。这从原始人的群居生活，到现代人的各种活动，都莫不如此。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喜欢谈论的鲁滨逊的故事，只是一个非常特殊的例外。即使是鲁滨逊，也仍然是一个具有社会属性的人，并没有脱离社会而存在。因为，他不仅从出事的船上带去了食品、衣服、木工工具等别人生产的产品，他还带去了社会给予他的各种知识、技能和经验，最后他还有一个“礼拜五”。正因为人类活动具有鲜明的社会属性，所以就普遍表现出两大特征。一是组织性。人类的任何活动，或者是在一定的组织形式下进行的，或者是在人们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关系中进行的。二是规范性。人类的社会活动，都具有一定的行为规范。哪怕这种规范是非常简单，非常粗陋的，甚至是一种约定俗成的习惯，但只要对社会的每一个成员具有一种有形或是无形的约束力，本质上就仍然具有行为规范的性质。人类社会，一旦出现了某种组织形式和行为规范的萌芽，也就产生了制度的雏形。组织形式和行为规范越完备、越复杂，涉及的领域越多，制度也就越完整、越发达，人类的文明程度也就越高。

制度的功能是使社会上分散的个人，能够结合成为一个群体，依据一定的秩序，去从事以物质资料的生产为基础的各种活动，以保证人类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毫无疑问，如果没有制度的规制作用，分散的个人就无法形成一种有序的活动，一种力量，去同大自然抗衡，去适应自然，改造自然，也就无法调节人类自身的不同个人、不同集团的复杂关系，人类自身也就无法生存和发展了。

制度对于人类社会来说，既是一种粘接剂，又是一种行为规则。前者使人们组合起来，形成一个社会；后者规范人们的行为，使社会上的各种不同的个体和群体，能够遵循一定的规范，去进行有序的活动。

由此可见，制度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关系，更确切地说，每一特定的制度，都是该特定的领域的全部关系的总和。其主要内容包括，人们各自地位的界定，利益格局及其实现的办法，相互冲突及其处理的原则等等。诸如政治制度，就是人类政治活动领域全部关系的总和；经济制度，则是人类经济活动领域全部关系的总和。当然，在每一项大的制度里面，还可包含一系列具体的制度。比如政治制度包含着国家制度、政党制度，等等。而国家制度，政党制度里面，又各自包含着一系列具体的制度。如此一层一层地具体化，从而在现代社会里形成一个庞大而复杂的制度体系。在人类社会，有多少不同的活动领域，就有多少不同的社会关系，也有可能存在多少种具体的制度。

然而，不管人类的活动领域有多少，其具体的制度有什么不同，总括起来可以分为两大类型。一类是成文的，具有正式约束力的制度。其最典型，也是最高的表现形式就是法律，此外还有各种政策、规章、条约等。另一类是不成文的，具有非正式的约束力的制度。比如各个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各个不同国家的文化传统，就属于这个范畴。在这两种不同类型的制度中，后一种往往具有数量大，渗透范围广，发挥作用的时间长等特点。而且制度的形成，往往有一个从非正式约束到正式约束的不断转化、扩展和成熟的发展过程。

当然，制度作为一种上层建筑，总是建立在社会物质资料生产方式之上的，并且随着物质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与此相适应，制度不仅首先在生产领域中产生和发展，然后才扩展到其他的领域。而且在众多的制度中，经济制度是最基本、最重

要的。其他各种制度，都是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受到经济制度的制约。并且都是为经济制度服务的。值得指出的是，制度的产生和形成既是一个自发的过程，也是一个自觉的过程。所谓自发的过程，是指在人类的各种活动中，自然而然地形成了某种具有约束力的制度。所谓自觉的过程，是指人类自觉制订的各种制度，也就是人类发挥主观能动性而进行的制度选择和制度创新。历史的情况表明，在制度形成过程中，特别是在制度选择方面，同一社会的不同人群所发挥的作用，往往是很不一样的。那些居于领导地位的人们，往往起着主导的作用。这一点在阶级社会里，表现得特别明显。因此，在阶级社会里，居于统治地位的制度，总是统治阶级的愿望和意志的反映。而被统治阶级，只有被迫服从，处于被统治、被压迫的境地。所以，制度具有强制性。在阶级社会里，则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也就是说，人类社会的各种制度一旦形成，就是一种独立于人们自身之外的不依人们自己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力量。社会上的人，就必然受到它的约束，依据它来进行各种有关的活动。

毋庸置疑，人们对于制度的理解，不可能都是一样的。特别是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的观点。迄今为止，在社会科学领域里，在关于如何认识制度的问题上，存在着两大具有代表性的流派。一派是马克思主义者，他们的制度观有着两个鲜明的特点。①马克思恩格斯集中研究了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首创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制度观；②服从于他们当时研究资本主义制度的目的，公开强调社会经济制度的阶级属性，强调社会革命对于制度变迁和经济发展的意义，以及这种革命发生的客观根源。因此，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主要是集中阐述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另一派是西方的学者们，特别是西方制度学派。他们的显著特点是，往往从一种习惯、一种普遍的行为来看待制度。比如康芒斯认为，制度是“集体活动控制个体活

动”。(康芒斯《制度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87页)拉尼斯认为，制度是在一定的地域空间和给定资源条件下居住的人们为了从事经济活动把自己组织起来的一种规定(古斯塔夫·拉尼斯《向现代经济增长转变中制度的作用》，载大不列颠《世界发展》1989年第17卷第9期)。英国《现代思潮辞典》认为，制度是指“在合乎规范的一种规则化模式内许多不断重复或延续的活动”(A·布洛克等编《现代思潮辞典》)。所以，他们虽然也采用阶级结构分析方法或制度分析方法，说明社会经济现实及其发展趋势，论述制度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强调制度因素的作用。但是，他们把经济制度看成是文化发展过程的一部分，看成是文化发展的结果；认为制度是人类本能和外在客观因素相互制约所形成的一种广泛存在的习惯；认为制度的本质是不变的，改变的只是制度的形式；制度是逐渐形成的，因而社会经济的发展只是渐进的，没有突变。

然而，也不能说，任何制度都具有阶级的属性。许多反映人类文明共同特征的制度，就没有阶级属性。所以，我们从这一特定角度将制度划分成为两大类：一类是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只为特定阶级服务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等制度；一类是可以为不同社会服务的，人类文明的共同成果。

(二) 农地和农地制度的性质

那末，什么是农地制度呢？在尚未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我们还必须就什么是农地以及农地制度的特殊性质，说几句话。因为，下面我们将会看到，这个问题将直接关系到，我们对于现代农地制度能否有一个较为正确的认识。

从比较分析中我们看到，农地是一个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而逐渐趋于丰富的概念。所谓农地，指的是农用土地。但是，究竟什么是农用土地，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其涵义并不是完全统一的。在近代社会化大生产登上历史舞台之前，农地往往局

限于对居民的生活必需品（特别是吃和穿）产生根本影响的土地，时至今日，农地的范围就广阔得多了。它的外延不仅应该包括耕地、牧草地、林地、水域四个大的方面，而且应该包括一切可以用于农业用途的后备土地资源。这就是说，农地和非农地并没有绝对的界限。一方面，现有的农地可能因为社会经济的发展，而改变其用途，成为非农地；另一方面，现有的非农用地也可以因为客观条件的变化而成为农业用地。所以，从广义来说，本书研究的农地，不仅包括现有的农用地，而且包括未来可能用于农业的土地。鉴于农地这个概念本身所具有的历史性质，人们对于农地的理解，即把哪些土地视作农用地本身，就反映了人们对于农业现代化认识水平上的差异。对农地理解得越窄，则农业现代化的观念越落后。而观念上的差异，往往也是农业现代化水平现实差异的反映。

关于农地制度的特殊性质，至少还有四个方面的问题是值得引起重视的。

其一是，由于受到生产力水平和产业特性的制约，农地制度区别于其他制度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它具有初始的性质。这就是说，在各种重要的经济制度中，农地制度是最早产生的、具有基础性作用的制度。早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人们只能靠从事采集和渔猎，从大自然中索取食物等生存资料。所以，当时人们的生存基础，并不是人类自己生产出来的，而是大自然的恩赐。由于当时人口稀少，而大自然的物资非常丰富，人们的活动往往随着自然条件的变化而迁徙，也就不存在对于土地的固定的占有。后来，由于生产力水平的缓慢提高，人类从采集活动逐渐向种植业转化，从渔猎活动逐渐向饲养业转化，从而产生了原始的农牧业。由此，人类开始定居，产生了对于农地的固定的占有，也就逐步地产生了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所有权制度——农地所有制。此外，产业发展的历史也告诉我们，农业是人类历史上

最古老、延续时间最长的产业，被称之为第一产业。尔后，随着社会大分工的不断深化，产生了手工业和商业。只是到了近代，这些原来包含在农业内部的副业，才发展成为第二次产业和第三次产业。农业乃是人类社会一切产业的基础和母体。其他各种与产业有关的制度，也都产生于农地制度之后。

其二是，经济学家们曾经详尽地分析了农地资源的特殊性，指出其位置固定性和资源的稀缺性，非常容易导致对于资源的垄断，从而产生级差地租，并由此而导引出一系列特殊的制度。所以，这也是农地制度中值得高度重视的问题。

其三是，在农地中很容易产生一种所有权界限不明确，因而造成对资源的掠夺性使用而又无人对资源的保护感兴趣的问题，这就是农地的公共财产性质。之所以发生这种情况是因为，在农业生产中，有一部分资源不适宜私人占有，结果没有明确的所有者，或者作为一种公共财产而存在。这种公共财产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它的使用没有排他性。只要愿意，任何人都可以使用。二是使用这种资源的人数和程度，都是无限的。只要能带来收入，而生产者又愿意去获得，就会无止境地使用下去。很明显，在这种情况下，极易造成对于资源的过度利用和资源枯竭。这就是西方经济学家们所说的“公共池塘资源”、“牧羊人游戏”这一类的问题，从而导致公共财产悲剧。毫无疑问，如何管理农地中的这种公共财产，是农地制度必须解决的一个大问题。

最后，农业中存在两种生产力的特殊性，也对农地制度的性质产生重大的影响。所谓两种生产力指的是，社会生产力和自然生产力。社会生产力是人类的生产活动形成的一种生产能力，而自然生产力则是独立于人类之外，自然界本身所具有的一种生产能力。比如种稻子，一方面是生产者进行的生产活动，另一方面是稻子本身的生长过程。农业生产就是这种社会再生产和自然再生产的统一，是两种生产力交互作用的过程。因为农业生产是一

种有生命的生产，依赖于大自然，并且同大自然进行物质交换，并转化为农产品。很显然，如果没有生物种子本身的生长、发育和成熟，人类的任何农业生产活动都是毫无意义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自然生产力是农业生产的基础，农地是基础的基础。如何依据农业中两种生产力的矛盾统一的关系，选择合适的农地制度，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农地制度不仅受到经济规律的制约，同时也受到自然规律的制约。所以，农地制度必然具有多重的属性，不仅具有阶级属性的内容，而且具有非阶级属性的内容。

§ 1.3 研究对象、理论框架和方法

（一）研究对象

作为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比较农地制度必须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这是它区别于其他学科，而能被准确界定的基本条件。

那么，比较农地制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呢？

首先，我们研究的农地制度是现代农地制度。马克思曾经指出：“在英格兰，现代农业是十八世纪中叶出现的，虽然生产方式由以发生变化的基础，即土地所有权关系的变革还要早得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72年版第23卷，第738页）因此，我们研究的是18世纪中叶开始产生的现代农地制度。然而，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的过程。为了说明现代农地制度的产生，必然要涉及到这以前的农地制度。因此，有必要对现代以前农地制度的历史脉络及其如何向现代农地制度演变作一概略的分析。

不过，我们研究的不是某一个国家的现代农地制度，而是自18世纪英国现代农地制度产生以来，迄今为止世界上各种不同类型国家的现代农地制度。否则，我们就达不到大范围、大跨度比

较研究的目的,也就不可能形成比较农地制度这一新的学科分支。然而,要对所有国家的现代农地制度进行研究,却是非常困难的。有鉴于此,只好一方面将各大洲的农地制度都纳入我们的研究视野;另一方面,在每大洲中选取若干主要的有代表性的国家,作为研究的样本。需要说明的是,各大洲经济现代化水平存在很大差异。因此,它们的农地制度现代化的水平,也有很大不同。甚至有些样本国的农地制度,还不能称之为现代农地制度。我们把这样的农地制度也纳入研究领域,不仅有必要,而且有好处。它可以使我们看到现代农地制度演变的过程,看到这一过程中不同的阶段性特征。

其次,对于现代农地制度的比较研究,是同与农地有关的经济问题结合在一起来进行的。就像土地经济学的创始人伊利所说的那样:“把土地作为一个经济因素,对它的各个不同的方面加以讨论。”((美)伊利·莫尔豪斯著:《土地经济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页)所以,凡是同现代农地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有关、对现代农地制度的内涵和外延发挥影响作用的各种经济问题,也将在我们的研究中给予必要的注意。

对比较农地制度的研究对象,作出这样的规定是必然的。因为同其他任何制度一样,现代农地制度的产生和发展,不仅源于社会经济运动,而且是为社会经济运动服务的。它不是起着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就是起着阻碍经济发展的作用。并不像有的经济学家所说的那样:“所有的制度,都是思维的产物”((美)阿兰·G·格鲁奇著:《比较经济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5页)。所以,比较农地制度的研究,不能离开对于经济问题,特别是土地经济问题的研究。

我们认为,比较农地制度是关于世界上的不同国家现代农地制度发生、发展过程及其最一般规律的学说,也就是揭示不同发展水平、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建立现代农地制度以及这一制度